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174)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1-3 號
電 話：(04)2533-5978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4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逸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69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5,313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為外銷貨品抵達指定目的港交貨或裝飛機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外銷銷貨交易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

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376 仟元及新台幣 26,062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震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303	11	\$ 151,16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6,441	1	20,8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201	1	2,3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3,683	12	152,138	17
130X	存貨	六(四)	237,314	27	269,832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04	1	10,7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3,846</u>	<u>53</u>	<u>607,00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2,095	15	59,000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6,650	1	6,6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5,454	26	212,28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641	2	9,062	1
1780	無形資產		1,351	-	2,8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158	1	6,6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383	2	7,5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4,732</u>	<u>47</u>	<u>304,103</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868,578</u>	<u>100</u>	<u>\$ 911,112</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6,0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813	-		6,099	1
2150	應付票據			6,499	1		6,250	1
2170	應付帳款			21,097	2		33,95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957	4		62,55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9	-		27,57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4,170	-		2,4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897	1		4,8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6	-		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528</u>	<u>16</u>		<u>144,39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385	1		14,28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618	3		7,6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14,781	2		6,7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784</u>	<u>6</u>		<u>28,7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2,312</u>	<u>22</u>		<u>173,091</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58		500,000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1,924	7		46,41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86	3		164,20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756	10		27,400	3
3XXX	權益總計			<u>676,266</u>	<u>78</u>		<u>738,021</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68,578</u>	<u>100</u>	\$	<u>911,1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65,313	100	\$ 719,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313,736)	(67)	(411,868)	(57)		
5900 營業毛利		151,577	33	307,694	43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0,476)	(11)	(49,314)	(7)		
6200 管理費用		(58,941)	(13)	(63,3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59)	(7)	(36,3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86	-	(1,9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090)	(31)	(151,027)	(21)		
6900 營業利益		8,487	2	156,66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30	-	3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146	2	7,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84)	(1)	17,42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	(1,318)	-	(5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4	1	24,242	3		
7900 稅前淨利		12,661	3	180,909	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638	-	(27,882)	(4)		
8200 本期淨利		\$ 14,299	3	\$ 153,027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38	-	\$ 2,5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73,095	16	(11,0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14,767)	(3)	1,6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66	13	(6,7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0)	-	3,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30	-	(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0)	-	2,4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58,946	13	(\$ 4,28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3,245	16	\$ 148,740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99	3	\$ 153,027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245	16	\$ 148,740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29		\$ 3.06			
9850 稀釋		\$ 0.29		\$ 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本期淨利		-	-	153,027	-	-	153,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2,043	2,494	(8,824)	(4,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5,070	2,494	(8,824)	148,740
110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8,964	(8,964)	-	-	-
現金股利		-	-	(80,000)	-	-	(8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46,417	\$ 164,204	\$ 4,200	\$ 23,200	\$ 738,021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46,417	\$ 164,204	\$ 4,200	\$ 23,200	\$ 738,021
本期淨利		-	-	14,299	-	-	14,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590	(120)	58,476	58,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889	(120)	58,476	73,245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7	(15,507)	-	-	-
現金股利		-	-	(135,000)	-	-	(135,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61,924	\$ 28,586	\$ 4,080	\$ 81,676	\$ 676,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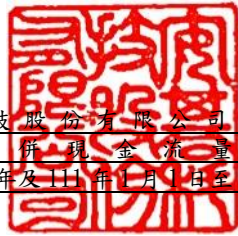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61	\$ 180,9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8,355	35,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4,583	4,02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20	2,111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6)	1,94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30)	(39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7,049)	(6,55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40	39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十八) 378	19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10,000
應收票據	(6,867)	4,614
應收帳款	50,141	7,447
存貨	32,518	(31,737)
其他流動資產	(1,199)	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86)	(2,086)
應付票據	249	(8,330)
應付帳款	(12,854)	(37,223)
其他應付款	(21,468)	13,553
其他流動負債	(18)	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501	179,596
收取之利息	730	396
支付之利息	(1,318)	(595)
支付之所得稅	(24,674)	(12,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39	166,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14,393	(13,7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6,148)	(49,206)
取得無形資產	(685)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1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二) (5,194)	(2,533)
收取之股利	7,049	6,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49)	(59,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三) 182,000	14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116,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895)	(4,656)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4,449)	(4,0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二十三) (135,000)	(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44)	(74,673)
匯率變動數	(109)	2,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63)	36,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66	115,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303	\$ 151,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9年12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於民國91年5月正式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等原物料、零件、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AKER USA)	石英晶體、石英 震盪器等進口貨 物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AKER HK)	石英晶體、石英 震盪器等進口貨 物之買賣	100%	100%	
AKER HK	安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安基深圳)	石英晶體、石英 震盪器等進口貨 物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6年 ~ 11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及濾波器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未有重要判斷之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因科技快速變遷，故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之風險較高，而須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7,31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	\$ 5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94,948</u>	<u>150,617</u>
	<u>\$ 95,303</u>	<u>\$ 151,1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3,091 仟元及 27,484 仟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6,441</u>	<u>\$ 20,834</u>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6,650</u>	<u>\$ 6,6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13,091 仟元及 27,484 仟元。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201	\$ 2,334
應收帳款	\$ 103,941	\$ 154,082
減：備抵損失	(258)	(1,944)
	<u>\$ 103,683</u>	<u>\$ 152,138</u>

1. 本集團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科法斯保險公司投保，於民國 111 年 7 月重新議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在 600 仟元以下保險公司無須審核，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帳款之 90%；應收帳款在 600 仟元以上，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由於部分地區科法斯未受理投保，故本集團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帳款之 9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88,260 仟元及 106,924 仟元。
2. 自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起，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保已不再續保，此投保之項目，已完成移轉至科法斯保險公司完成承保。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9,539	\$ 9,201	\$ 141,847	\$ 2,334
30天內	4,125	-	9,318	-
31-60天	232	-	2,044	-
61-90天	39	-	618	-
91-180天	6	-	205	-
181天以上	-	-	50	-
	<u>\$ 103,941</u>	<u>\$ 9,201</u>	<u>\$ 154,082</u>	<u>\$ 2,3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103,683 仟元及 152,138 仟元；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 9,201 仟元及 2,334 仟元。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68,477 仟元。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9,750	(\$ 11,342)	\$ 108,408
在製品	40,665	(3,895)	36,770
製成品	96,052	(8,131)	87,921
商品存貨	6,909	(2,694)	4,215
	<u>\$ 263,376</u>	<u>(\$ 26,062)</u>	<u>\$ 237,31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0,290	(\$ 10,636)	\$ 129,654
在製品	44,219	(3,615)	40,604
製成品	99,609	(9,550)	90,059
商品存貨	12,467	(2,952)	9,515
	<u>\$ 296,585</u>	<u>(\$ 26,753)</u>	<u>\$ 269,8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4,916	\$ 407,426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91)	5,586
出售下腳收入	(489)	(1,144)
	<u>\$ 313,736</u>	<u>\$ 411,868</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102,095	29,000
	合計	<u>\$ 132,095</u>	<u>\$ 59,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2,095 仟元及 59,000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3,095	(\$ 11,03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049	\$ 6,55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淨兌換差額</u>	<u>期末餘額</u>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169,539	\$ 4,716	\$ -	\$ -	\$ -	\$ 174,255
機器設備	876,171	33,286	-	25,672	-	935,129
辦公設備	11,543	1,635	(58)	-	(44)	13,076
其他設備	94,305	2,172	-	-	-	96,4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737	7,210	-	(23,139)	-	10,808
	<u>\$ 1,178,295</u>	<u>\$ 49,019</u>	<u>(\$ 58)</u>	<u>\$ 2,533</u>	<u>(\$ 44)</u>	<u>\$ 1,229,74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8,741)	(\$ 3,703)	\$ -	\$ -	\$ -	(\$ 102,444)
機器設備	(768,148)	(31,523)	-	-	-	(799,671)
辦公設備	(10,353)	(790)	58	-	18	(11,067)
其他設備	(88,770)	(2,339)	-	-	-	(91,109)
	<u>(\$ 966,012)</u>	<u>(\$ 38,355)</u>	<u>\$ 58</u>	<u>\$ -</u>	<u>\$ 18</u>	<u>(\$ 1,004,291)</u>
	<u>\$ 212,283</u>					<u>\$ 225,454</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164,996	\$ 4,543	\$ -	\$ -	\$ -	\$ 169,539
機器設備	800,782	32,195	-	43,194	-	876,171
辦公設備	10,928	284	(11)	-	342	11,543
其他設備	93,143	1,162	-	-	-	94,3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609	16,733	-	(19,605)	-	26,737
	<u>\$ 1,099,458</u>	<u>\$ 54,917</u>	<u>(\$ 11)</u>	<u>\$ 23,589</u>	<u>\$ 342</u>	<u>\$ 1,178,29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4,962)	(\$ 3,779)	\$ -	\$ -	\$ -	(\$ 98,741)
機器設備	(739,625)	(28,523)	-	-	-	(768,148)
辦公設備	(9,817)	(533)	11	-	(14)	(10,353)
其他設備	(85,943)	(2,827)	-	-	-	(88,770)
	<u>(\$ 930,347)</u>	<u>(\$ 35,662)</u>	<u>\$ 11</u>	<u>\$ -</u>	<u>(\$ 14)</u>	<u>(\$ 966,012)</u>
	<u>\$ 169,111</u>					<u>\$ 212,283</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276	\$ 5,317
房屋	10,365	3,745
	<u>\$ 18,641</u>	<u>\$ 9,062</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58	\$ 310
房屋	3,925	3,712
	<u>\$ 4,583</u>	<u>\$ 4,02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618 仟元及 3,182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8	\$ 1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1	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1	199
	<u>\$ 1,030</u>	<u>\$ 46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479 仟元及 4,216 仟元。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公告地價連結者。對於土地類型之租賃標的主要係與公告地價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與公告地價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現金流量有變動時，始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該等修正後租賃給付，並基於修正後合約給付決定剩餘租賃期間之修正後租賃給付。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 10,853 仟元及 2,211 仟元。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2.02%	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56,000	1.85~2.23%	-
	<u>\$ 66,000</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42	\$ 26,304
應付設備款	1,819	8,94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62	1,988
應付員工酬勞	722	5,737
應付董事酬勞	289	4,771
其他	13,223	14,806
	<u>\$ 33,957</u>	<u>\$ 62,554</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3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無	\$ 5,834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1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35%	無	8,448
				14,2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97)
				\$ 9,3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3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10%	無	\$ 7,833
信用借款	自111年1月21日至115年12月3日，按月付息，另自111年2月15日開始按月分期償還本金	1.10%	無	11,344
				19,1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96)
				\$ 14,281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員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77)	(\$ 13,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116</u>	<u>18,58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739</u>	<u>\$ 4,61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3,964)	\$ 18,581	\$ 4,617
利息(費用)收入	(187)	<u>251</u>	<u>64</u>
	<u>(14,151)</u>	<u>18,832</u>	<u>4,6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7	15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6)	-	(136)
經驗調整	<u>719</u>	<u>-</u>	<u>719</u>
	<u>581</u>	<u>157</u>	<u>738</u>
提撥退休基金	-	320	320
支付退休金	<u>193</u>	<u>(19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3,377)</u>	<u>\$ 19,116</u>	<u>\$ 5,7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8,468)	\$ 20,284	\$ 1,816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128)	142	14
	(18,691)	20,426	1,7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78	1,5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7	-	1,047
經驗調整	(68)	-	(68)
	978	1,578	2,556
提撥退休基金	-	326	326
支付退休金	3,749	(3,749)	-
12月31日餘額	(\$ 13,964)	\$ 18,581	\$ 4,61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7)	\$ 350	\$ 346	(\$ 33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7)	\$ 391	\$ 387	(\$ 375)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38
1-2年		605
2-5年		1,389
5年以上		12,925
	\$	<u>15,15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安基深圳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每月依深圳市平均工資之 14%~15%、外來員工依深圳特區當年最低工資之 13%~14%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3) 安基上海分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員工每月依薪資總額之 16%~20%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4)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尚無退休金計劃。
-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01 仟元及 7,186 仟元。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0,000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集團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7		\$ 8,964	
現金股利	135,000	\$ 2.70	80,000	\$ 1.60
合計	<u>\$ 150,507</u>		<u>\$ 88,96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9	
現金股利	7,000	\$ 0.14
合計	<u>\$ 8,489</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台灣安碁</u>	<u>AKER USA</u>	<u>AKER HK及安碁深圳</u>	<u>合計</u>
<u>112年度</u>				
台灣地區	\$ 127,194	\$ -	\$ -	\$ 127,194
歐洲地區	71,606	-	-	71,606
中國地區	29,329	-	110,789	140,118
美國地區	10,704	72,560	-	83,264
其他地區	43,131	-	-	43,131
	<u>\$ 281,964</u>	<u>\$ 72,560</u>	<u>\$ 110,789</u>	<u>\$ 465,313</u>

	<u>台灣安碁</u>	<u>AKER USA</u>	<u>AKER HK及安碁深圳</u>	<u>合計</u>
<u>111年度</u>				
歐洲地區	\$ 213,394	\$ -	\$ -	\$ 213,394
台灣地區	199,623	-	-	199,623
中國地區	41,122	-	122,006	163,128
美國地區	27,276	67,238	-	94,514
其他地區	48,903	-	-	48,903
	<u>\$ 530,318</u>	<u>\$ 67,238</u>	<u>\$ 122,006</u>	<u>\$ 719,56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4,813</u>	<u>\$ 6,099</u>	<u>\$ 8,18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預收貨款	<u>\$ 5,368</u>	<u>\$ 7,964</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730</u>	<u>\$ 396</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7,049	\$ 6,557
其他	97	457
	<u>\$ 7,146</u>	<u>\$ 7,01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04)	\$ 17,738
其他	(580)	(311)
	<u>(\$ 2,384)</u>	<u>\$ 17,427</u>

(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0	\$ 3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8	199
	<u>\$ 1,318</u>	<u>\$ 59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324	\$ 72,025	\$ 136,349
勞健保費用	8,627	7,058	15,685
退休金費用	2,740	4,197	6,937
董事酬金	-	679	679
其他用人費用	3,094	3,543	6,637
	<u>\$ 78,785</u>	<u>\$ 87,502</u>	<u>\$ 166,287</u>
折舊費用	\$ 33,202	\$ 5,153	\$ 38,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4	\$ 4,429	\$ 4,583
攤銷費用	\$ 620	\$ 1,600	\$ 2,220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873	\$ 75,261	\$ 156,134
勞健保費用	9,616	6,272	15,888
退休金費用	3,317	3,950	7,267
董事酬金	-	5,161	5,161
其他用人費用	3,275	3,310	6,585
	<u>\$ 97,081</u>	<u>\$ 93,954</u>	<u>\$ 191,035</u>
折舊費用	\$ 30,991	\$ 4,671	\$ 35,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4	\$ 3,868	\$ 4,022
攤銷費用	\$ 588	\$ 1,523	\$ 2,11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722	\$ 5,737
董事酬勞	289	4,771
合計	<u>\$ 1,011</u>	<u>\$ 10,508</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5%及 2%、3%及 2.5%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2	\$ 31,8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94)	(2,7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12)	29,1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26)	(1,22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	(1,2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38)</u>	<u>\$ 27,8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14,619	\$ 2,20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0)	(62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8	(511)
	<u>\$ 14,737</u>	<u>\$ 1,072</u>

(以下空白)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1,911	\$ 36,32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	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44)	(5,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94)	(2,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1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38)</u>	<u>\$ 27,88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803	(\$ 164)	\$ -	\$ -	\$ 639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260	-	(39)	2,2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86	(138)	-	-	5,148
累積未休假獎金	398	(86)	-	-	3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02</u>	<u>636</u>	<u>-</u>	<u>-</u>	<u>838</u>
	<u>6,689</u>	<u>2,508</u>	<u>-</u>	<u>(39)</u>	<u>9,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5,800)	\$ -	(\$ 14,619)	\$ -	(\$ 20,419)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231)	-	39	(2,1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	-	30	-	(1,190)
退休金成本	<u>(618)</u>	<u>(51)</u>	<u>(148)</u>	<u>-</u>	<u>(817)</u>
	<u>(7,638)</u>	<u>(2,282)</u>	<u>(14,737)</u>	<u>39</u>	<u>(24,618)</u>
	<u>(\$ 949)</u>	<u>\$ 226</u>	<u>(\$ 14,737)</u>	<u>\$ -</u>	<u>(\$ 15,460)</u>

	111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488	\$ 315	\$ -	\$ 8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71	1,115	-	5,286
累積未休假獎金	376	22	-	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3	(181)	-	202
	<u>5,418</u>	<u>1,271</u>	<u>-</u>	<u>6,6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8,006)	\$ -	\$ 2,206	(\$ 5,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7)	-	(623)	(1,220)
退休金成本	(58)	(49)	(511)	(618)
	<u>(8,661)</u>	<u>(49)</u>	<u>1,072</u>	<u>(7,638)</u>
	<u>(\$ 3,243)</u>	<u>\$ 1,222</u>	<u>\$ 1,072</u>	<u>(\$ 949)</u>

4.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357 仟元及 3,585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4,299</u>	50,000	<u>\$ 0.2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u>-</u>	<u>6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299</u>	<u>50,069</u>	<u>\$ 0.29</u>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3,027	50,000	\$ 3.0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53,027	50,318	\$ 3.04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19	\$ 54,9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48	3,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19)	(8,948)
本期支付現金	\$ 56,148	\$ 49,206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	\$ 23,58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194	2,53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533)	(23,589)
本期支付現金	\$ 5,194	\$ 2,533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9,239	\$ 19,177	\$ -	\$ 28,4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6,000	(4,449)	(4,895)	(135,000)	(78,344)
匯率變動影響	-	(310)	-	-	(3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471	-	135,000	149,471
112年12月31日	\$ 66,000	\$ 18,951	\$ 14,282	\$ -	\$ 99,233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0,011	\$ 9,833	\$ -	\$ 19,8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17)	9,344	(80,000)	(74,673)
匯率變動影響	63	-	-	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182	-	80,000	83,182
111年12月31日	\$ 9,239	\$ 19,177	\$ -	\$ 28,4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聖電子)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安聖電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昶鑫資本有限公司	\$ 10,000	\$ -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並無處分金融資產之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757	\$ 17,727
退職後福利	193	185
	\$ 17,950	\$ 17,9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0	\$ 6,650	海關營業稅保證金、內銷抵押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8	16,51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 21,768	\$ 23,16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將所有擔保之長期借款償還完畢，惟考量未來尚有借款之需求，故保留借款額度且尚未將擔保品予以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日幣 0 仟元及 50,616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0 仟元及 11,763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73	\$ 9,2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議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2,095	\$ 59,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03	\$ 151,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91	27,484
應收票據	9,201	2,334
應收帳款	103,683	152,138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4	3,62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	385
	<u>\$ 223,941</u>	<u>\$ 337,132</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00	\$ -
應付票據	6,499	6,250
應付帳款	21,097	33,951
其他應付款	33,957	62,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82	19,177
	<u>\$ 141,835</u>	<u>\$ 121,932</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8,951</u>	<u>\$ 9,2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港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22	30.71	\$ 138,871
日幣：新台幣	70,527	0.22	15,516
港幣：新台幣	307	3.93	1,207
人民幣：新台幣	1,647	4.33	7,132
歐元：新台幣	36	33.98	1,2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1	30.71	\$ 17,530
日幣：新台幣	11,971	0.22	2,634
美金：人民幣	3,008	7.10	92,376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25	30.71	\$ 172,744
日幣：新台幣	118,388	0.23	27,513
港幣：新台幣	305	3.94	1,201
人民幣：新台幣	1,436	4.41	6,3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	30.71	\$ 25,612
日幣：新台幣	69,052	0.23	16,048
美金：人民幣	1,549	6.96	47,57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損失1,804仟元及利益17,738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944	\$ -
日幣：新台幣	5%		776	-
港幣：新台幣	5%		60	-
人民幣：新台幣	5%		357	-
歐元：新台幣	5%		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877)	\$ -
日幣：新台幣	5%	(132)	-
美金：人民幣	5%	(4,619)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637	\$ -
日幣：新台幣	5%		1,367	-
港幣：新台幣	5%		60	-
人民幣：新台幣	5%		3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281)	\$ -
日幣：新台幣	5%	(802)	-
美金：人民幣	5%	(2,37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基金，該基金之主要投資為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284 仟元及 2,36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 仟元及 1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經評估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額度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108,740	\$ 80
30天內	3%	4,125	121
31-60天	5%	232	12
61天以上	100%	45	45
合計		<u>\$ 113,142</u>	<u>\$ 258</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	\$ 144,181	\$ 372
30天內	2%	9,318	229
31-60天	23%	2,044	470
61天以上	100%	873	873
合計		<u>\$ 156,416</u>	<u>\$ 1,944</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u>應收款項</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1,944	\$ -
提列減損損失	-	1,944
減損損失迴轉	(1,686)	-
12月31日	<u>\$ 258</u>	<u>\$ 1,94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個體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88,000	\$ 420,598
一年以上到期	296,000	296,000
	<u>\$ 684,000</u>	<u>\$ 716,598</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前將另行商議。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20天 以下	120天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6,458	\$ 20,151	\$ -	\$ -	\$ -	\$ 66,609
應付票據	6,499	-	-	-	-	6,499
應付帳款	21,077	20	-	-	-	21,097
其他應付款	33,957	-	-	-	-	33,957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33	2,956	3,378	6,470	6,122	20,559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694	3,365	4,992	4,518	-	14,5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20天 以下	120天至 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250	\$ -	\$ -	\$ -	\$ -	\$ 6,250
應付帳款	33,693	258	-	-	-	33,951
其他應付款	62,554	-	-	-	-	62,554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1,183	1,388	1,229	1,819	4,336	9,955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275	3,807	5,029	9,487	-	19,598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2,095	\$ 132,09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9,000	\$ 59,000

4.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9,000	\$ 80,03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95	(11,030)
本期處分	-	(10,000)
12月31日	\$ 132,095	\$ 59,000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132,09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 59,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度

	<u>台灣安基</u>	<u>AKER USA</u>	<u>AKER HK及 安基深圳</u>	<u>沖銷</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281,964	\$ 72,560	\$ 110,789	\$ -	\$ 465,313
內部部門收入	<u>149,118</u>	<u>-</u>	<u>-</u>	<u>(149,118)</u>	<u>-</u>
收入合計	<u>\$ 431,082</u>	<u>\$ 72,560</u>	<u>\$ 110,789</u>	<u>(\$ 149,118)</u>	<u>\$ 465,313</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769</u>	<u>(\$ 1,884)</u>	<u>\$ 776</u>	<u>\$ -</u>	<u>\$ 12,66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084	\$ -	\$ 234	\$ -	\$ 1,318
折舊及攤銷	42,003	-	3,155	-	45,158

111 年度

	<u>台灣安基</u>	<u>AKER USA</u>	<u>AKER HK及 安基深圳</u>	<u>沖銷</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530,318	\$ 67,238	\$ 122,006	\$ -	\$ 719,562
內部部門收入	<u>150,836</u>	<u>-</u>	<u>-</u>	<u>(150,836)</u>	<u>-</u>
收入合計	<u>\$ 681,154</u>	<u>\$ 67,238</u>	<u>\$ 122,006</u>	<u>(\$ 150,836)</u>	<u>\$ 719,56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8,794</u>	<u>\$ 4,082</u>	<u>\$ 18,033</u>	<u>\$ -</u>	<u>\$ 180,90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484	\$ -	\$ 111	\$ -	\$ 595
折舊及攤銷	39,210	-	2,585	-	41,795

2.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614,431	\$ 870,398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49,118)</u>	<u>(150,836)</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65,313</u>	<u>\$ 719,562</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石英元件等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石英元件銷售收入	\$ 465,313	\$ 719,56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7,193	\$ 240,453	\$ 199,623	\$ 225,306
大陸	123,960	10,188	149,160	1,455
美國	83,264	-	94,514	-
歐洲	71,607	-	213,394	-
香港	16,157	-	13,968	-
其他	43,132	-	48,903	-
合計	<u>\$ 465,313</u>	<u>\$ 250,641</u>	<u>\$ 719,562</u>	<u>\$ 226,761</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 36,756	台灣	\$ 156,162	台灣

(以下空白)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星鑫有限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8.2%	\$ 132,095	註2
				評價調整	<u>102,095</u>			
					<u>\$ 132,09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事業，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1	銷貨	\$ 56,94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2.24%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1	應收帳款	17,711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2.04%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1	銷貨	13,12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82%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1	應收帳款	4,964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0.57%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79,042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6.99%	註5
0	安基科技(股)公司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676	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7.91%	註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nology USA Corp.	美國	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 8,929	\$ 8,929	301,000	100.00	\$ 28,932	(\$ 1,137)	(\$ 1,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安基科技(股)公司	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45,463	45,463	-	100.00	11,873	805	80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等進出口貨物之買賣	\$ 46,065	2	\$ 45,420	\$ -	\$ -	\$ 45,420	(\$ 355)	100.00	(\$ 355)	\$ 6,812	\$ -	註3、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AKER Tech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安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5：實收資本額業已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台幣兌美金之匯率30.71:1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6)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7)
安基科技(股)公司	\$ 45,420	\$ 46,065	\$ 405,759

註6：核准金額為美金1,500仟元，與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相同。惟核准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之匯率30.71:1換算，故造成兩者金額不一致。

註7：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7,808	25.27%
李靜怡	3,244,747	6.48%
懷鷹投資有限公司	3,000,726	6.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